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 偷运移民

---

建议、决议和决定  
汇编和专题索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偷运移民：  
建议、决议和决定  
汇编和专题索引**



联合国  
2021年, 维也纳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

本出版物所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 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 或对其边界或疆域的划分, 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 目录

导言 .....	iv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汇编 .....	1
A. 工作组前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	2
一. 第一次会议, 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 .....	2
二. 第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 .....	7
三. 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至20日 .....	11
四. 第四次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13日 .....	15
五. 第五次会议, 2018年7月4日和5日 .....	16
六. 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1日至13日 .....	18
B. 缔约方会议前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22
一. 第一届会议, 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 .....	22
二.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 .....	23
三.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 .....	25
四.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 .....	27
五.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 .....	28
六.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 .....	31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专题索引 .....	37

## 导言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历次会议上就令人关切的紧要领域提出了多项建议,力求指导会员国以最新的方式有效执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指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这方面的努力。这些建议定期提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核准。

为便利今后的讨论和谈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份汇编,收录了工作组通过的所有建议,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汇编还附有专题索引,以方便查找。

此外,本汇编和专题索引还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迄今通过的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收录这些信息的目的是提供更多的参考资料,以便于在所有相关论坛上进行讨论。

为便于参考,本汇编中工作组的建议列于A部分,缔约方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列于B部分,在专题索引中以灰色显示。决议的序言段落顺序编号,以缩写“PP”表示(例如,PP 10指序言第十段)。

在专题索引中,有些建议归类在不止一个专题下,以充分反映案文涉及各个方面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 建议及相关决议和决定汇编

本汇编A部分载有工作组前六次会议通过的所有建议，B部分载有公约缔约方会议前九届会议通过的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这两部分均按时间顺序编排。

## A. 工作组前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 一. 第一次会议，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

1. 应当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2. 缔约国应当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各自的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相关立法，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3. 虽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缔约国应当将两者视为不同的犯罪，需要对其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应对措施。
4. 缔约国应当加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努力，以便向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对负责在偷运移民拦截点收集证据的人员进行培训。
5. 缔约国应当吁请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适当伙伴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缔约国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定罪、侦查和起诉的能力，例如协助缔约国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纳入本国立法。
6. 为提高旨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定罪、侦查和起诉的措施的有效性，缔约国应当收集和交换相关信息，包括为此使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数据库，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此类数据库。此种信息可包括有关涉足偷运移民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数据。
7. 各国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缔约国密切合作，收集信息并编拟一份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综合报告，以对如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现有相关报告予以补充。这一总括性报告应载有《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0条所列所有类型的信息。包括着重列出跨区域线路和新出现的线路以及运输方式。报告还应载有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方面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立法经验以及利用行政措施预防和



打击偷运移民。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编拟这一报告所涉的资源影响进行评估。

8. 缔约国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查明偷运移民与腐败、洗钱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提供技术援助。

9. 缔约国不妨考虑使被偷运移民有资格被纳入当地证人保护方案, 以便鼓励其予以合作和作证, 并便利对犯罪分子进行侦查、起诉和定罪。

10. 缔约国不妨考虑在其政策和做法中纳入有关机制, 这种机制应能使被偷运移民协助对偷运者进行刑事侦查和起诉, 方法是例如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给与被偷运移民临时居住许可, 或者允许他们在原籍国作证,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为此使用视频会议, 或者允许证人合法返回过境国或目的地国, 以便作证。

11. 缔约国不妨考虑使人们加深认识对偷运移民罪行尤其是在加重情节下实施的偷运移民罪行实行的惩罚, 以便使这些惩罚更好地用作震慑。

12. 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定罪时, 缔约国不妨考虑除《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列加重情节外, 也将《议定书》第6条第1款所列罪行确立为加重情节, 以便利有效实施《议定书》。

13. 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侦查和起诉时, 缔约国应酌情确保同时进行金融调查, 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

14. 在旨在侦查和调查偷运移民行为的努力中, 包括在涉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努力中, 缔约国应当考虑到所涉人员的安全与权利。

15. 缔约国可考虑加强身份和旅行证件的安全性, 包括遵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将所有人工读取的证件更换为生物鉴别证件的计划, 并加强证件审查能力。缔约国不妨考虑将为偷运移民之目的滥用身份以获取身份证件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16. 缔约国可考虑建立和(或)改进国家一级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 以便协调各优先事项, 并加强对偷运移民采取的一致行动。

17. 缔约国可考虑以何方法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利用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实施的、《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 此种

合作可包括更有效地交流与定罪、侦查和起诉等问题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18. 缔约国应当尊重被偷运移民的基本人权, 不论其移民地位、国籍、性别、种族、年龄或宗教如何。

19. 缔约国不妨请各国就旨在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的措施交流看法并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

20.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必要的立法, 以保护被偷运移民免遭暴力、歧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以及使其权利免受侵害, 并向已成为其他犯罪的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有效获得司法救济和国家法律设想的法律援助的机会。

21. 缔约国不妨考虑设立热线以使被偷运移民得以查明其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 并将他们转介至适当的服务部门以向其提供保护。

22. 缔约国不妨考虑让其驻外领事和外交代表机构参与加强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保护和帮助。就侦查而言,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如《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6条第5款提及的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的义务。

23.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际海洋法, 尽最大可能加强合作以预防和禁止海上偷运移民。

24. 考虑到《议定书》第二章, 缔约国应当特别注意海上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和安全面临的危险, 在对用于偷运移民的船只进行侦查时即应将保护生命和安全列为优先。

25. 缔约国应当满足包括怀孕妇女、有儿童的妇女和孤身未成年人在内的弱势类别被偷运移民的特殊需要。

26. 缔约国应当顾及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框架。

27. 缔约国不妨考虑让民间社会参与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特别是提出保护和帮助措施, 并在参与侦查、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主管机关与可协助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帮助的服务提供者之间建立联系渠道。

28. 缔约国应当告知移民其根据国内法享有的权利, 包括上诉的权利, 并在适用情况下告知其可选择自愿返回。

29. 缔约国应当采取综合做法预防偷运移民, 其中包括的措施涉及进行有效的边境管制、加强证件的完整性和管制、能力建设、提高认识, 以及与这种偷运的根本原因有关的其他措施。
30. 在加强证件完整性方面, 缔约国应当铭记, 涉足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还通过提交欺诈性的护照和签证申请来规避这些措施, 因此应当采取措施仔细审查此类申请, 并在证件并非由主管机关所签发的情况下进行侦查。
31. 缔约国应当酌情加强本国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以及本国侦查欺诈性证件的能力。缔约国不妨考虑请求其他缔约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2. 缔约国应当开展公众宣传活动, 可让媒体和基于互联网的社交网络参与进来, 以提高人们对偷运移民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以及告诫易被偷运者特别是青年及其家人注意所涉的风险。
33. 缔约国不妨考虑提高运输公司特别是航空公司对与证件欺诈相关的风险的认识, 缔约国还不妨对未能履行义务确保跨境履行旅客的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公司实行处罚。缔约国还不妨考虑设立相关机制以及及时从此类公司获取旅客信息。
34.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签发签证时加强审查, 并加强其签证的条款, 以帮助本国避免被涉足偷运移民活动的人员用作过境点。
35. 缔约国应当考虑必须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 包括区域一级合作以及与邻国的合作, 以便加强边境管制, 进行联合侦查, 非正式交流实务信息和情报, 以及制定培训方案来提高相关行动者的认识。
36. 鼓励缔约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等现有的实务数据库交流信息, 包括关于犯罪分子和涉嫌实施了《议定书》第6条所述任何犯罪的人员的信息以及关于所丢失或被盗证件的信息。
37.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中心, 使之有助于发展循证知识和措施以预防和禁止偷运移民。
38. 缔约国不妨通过部署联络官和参加联合侦查团队加强各自的预防努力。在国家一级, 建立一体化的边境执行团队和建立有所有从事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机构参与的协调机制可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39. 作为对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努力的补充, 可请国际组织利用现有的机构间论坛处理这些问题, 例如利用全球移徙小组。
40. 各国应当尽可能地利用正式和非正式形式的合作与协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偷运移民。
41. 缔约国应当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 以打击偷运移民。
42. 鼓励各国在合理时间内对关于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案件的国际合作的请求作出回应。
43. 各国应当特别是在情报和其他信息的处理以及敏感信息的操作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联合活动并交流专门知识, 以预防、侦查和应对偷运移民行为。
44. 认识到互信是有助于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 各国不妨参与采取建设信任措施, 例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和加强业务网络和审查程序。
45. 各国不妨为经常、及时和安全地交流情报和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可能的威胁的信息建立标准运作程序和渠道。
46. 各国不妨鼓励进行联合侦查, 作为共享情报和其他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
47. 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8条, 缔约国应当向秘书长告知所指定的负责接收和回应关于协助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请求的主管机关。各国不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所指定的此类机关, 并将该信息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48. 各国不妨建立开放和直接的联系渠道, 包括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详细联系方式, 从而便利开展非正式和正式的合作以打击偷运移民。
49. 各国不妨考虑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返还被偷运移民的方案。各国可酌情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给予协助。
50. 各国应当考虑将被偷运移民直接遣返至其原籍地, 同时适当顾及他们的权利。

51. 缔约国不妨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和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编制和传播供用于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援助工具。
52. 工作组应当继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以期改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53. 工作组不妨请秘书处为工作组的下次会议组织技术专题小组讨论,讨论议题包括:在偷运移民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所涉及的良好做法;以及设立多机构中心,以使偷运移民方面的信息得到共享,并使针对此种偷运的对策得以在机构之间和其它缔约国的类似中心之间得到协调。
54. 缔约国不妨考虑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对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划分优先次序,并考虑在其每次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对其前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项目。
55. 缔约方会议应当讨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案,方案可载有关于情报共享、国际合作、保护和帮助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议题。

## 二. 第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

1.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制定准则,以确保:尊重被偷运移民的人权;对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和安保予以最优先重视;针对偷运移民的侦查工作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移民的特殊需要具有敏感性;返还家园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阻挠或拖延。
2. 各缔约国,尤其是拥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当以与各自的国内制度、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一致的方式,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信息共享,其中可包括分享调查结果。
3.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加入或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努力,包括为此加强法律框架以及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以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4. 回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10周年,以及考虑到《公约》第32和37条,各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

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促进充分实施《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以期查明现有差距、挑战和优先事项。

5. 鼓励作为被偷运移民的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公约》缔约国加强全面合作,制定防止偷运移民的有效措施,同时确保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6. 请各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时依照本国立法酌情顾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经验。

7.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发起讨论工作组是否可能制订一项未来会议工作计划并按此计划行事。

8.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在今后的工作组会议上特别审议下列议题:

(a) 偷运儿童等弱势移民,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

(b) 防止偷运移民的实际措施,如抵达签证、公共宣传活动和有关欺诈性文件的培训课程;

(c) 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包括金融调查和针对犯罪所得的对策;

(d) 海上偷运移民;

(e)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

9. 鼓励各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8条,包括通过谈判就被偷运移民的有序返还达成协定。

10. 请各缔约国通过全面的预防犯罪、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解决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

11. 请各缔约国开展有效的合作,从供应和需求两方面均衡的视角,全面解决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作为更好地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一个步骤。

12. 鼓励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在侦查偷运移民案件时采取通盘做法,辅之以双边和多边合作。



13.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0条,并根据本国立法,在偷运移民案件中使用符合侦查需要的各种特殊侦查手段,作为收集情报和证据的有效手段。
14. 在应用特殊侦查手段时,缔约国应考虑有关证据及其在起诉中可否采信的适用法律。
15. 各缔约国可考虑根据本国法律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侦查偷运移民案件,同时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
16. 各缔约国应当在进行有关偷运移民案件的侦查时始终优先注意成为偷运对象的移民的生命、安全和福祉,并尊重他们的人权,例如确保在对偷运者和移民进行调查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为此目的,应在调查之前及期间不断对风险进行评估。
17. 鼓励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多机构中心,以有效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18. 各缔约国可考虑指定一名高级官员负责指导多机构中心的工作。
19. 鼓励缔约国查明和应对建立此类中心方面的共同挑战,方法是:利用其他法域的现有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必要时请求技术援助。
20. 认识到相互信任和透明是有助于进行有效协调的先决条件,各缔约国不妨为多机构中心制定一项全国战略,将每个机构的任务授权汇聚起来,并确保例如集中处理对信息和情报的分析。
21.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立法,让广泛的各类机构参与关于偷运移民问题政策制定、规划和信息共享的多机构中心。各缔约国也不妨考虑鼓励本国的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多机构中心协调其业务,定期举行会议和酌情分享情报和信息,并在相关情况下对偷运移民罪行进行侦查。
22. 各缔约国应当促进与其他缔约国所建立的类似多机构中心开展合作。
23.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建立多机构中心编拟更为详细的实用指南。

24. 鼓励缔约国确保为促进非正式跨境合作和信息分享而采取的措施对正式合作的措施起到相辅相成和加强的作用,同时铭记所搜集到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庭的证据标准。
25. 认识到非正式合作和信息分享在早期行动阶段对于协助搜集偷运移民案件的情报和证据很有助益,各缔约国不妨考虑依照本国法律,为各自的刑事司法机关提供适当的工具,以促进与相关外国主管部门的直接非正式沟通和信息交流。
26. 鼓励缔约国依照本国法律扩展非正式合作和信息分享措施,以期不仅涉及对偷运移民案件的侦查和起诉,而且涉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27.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家主权、团结一致和公平分担责任原则,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相关措施,以双边或多边方式相互协助,以交流信息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返还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阻挠或拖延。
28. 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酌情支持联络官之间在应对偷运移民问题方面进行合作。
29. 认识到监测所有过境点有困难,鼓励缔约国支持跨境合作来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30.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他相关条约下的义务,征得相关个人的同意后,毫不延迟地酌情告知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的领事机关,并在相关情况下告知社会福利机关,同时提供获得援助的机会,尤其向弱势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为其返还家园提供便利。
31. 各缔约国应当考虑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推出的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提供支持和投稿,以推动信息交流。
32.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为缔约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分享其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协助。
33. 鼓励缔约国考虑采用或调适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的请求开发的自愿报告系统模型,将其作为以协调和持续的方式搜集和分享有关偷运移民及相关行为的信息的一种手段。



### 三. 第三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至20日

1. 各国应当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 确立对涉及未悬挂国旗船只的公海上偷运移民事件的管辖权, 包括救援人员将移民运送上岸是因为偷运人意图引起对移民的救援的蓄意行为所致的事件, 各国不妨考虑充分实施《公约》第15条。
2. 各国必须将偷运移民作为刑事犯罪对待, 而不只是将其作为移民事项, 并且必须将这种行为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 各国应考虑采用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 以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8条, 就回应根据其条文提出的请求确定合理时限。
4.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 各国不应对援救海上遇险被偷运移民或将其救助上岸的海员进行刑事追责。
5. 各国应当酌情确保照顾到作为偷运对象的人员的迫切、基本需求, 包括医疗需求, 并视可能照顾其心理关怀需求, 应当便利这些人同家人和领事机构联系, 并与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 向其提供安全保障。
6. 鼓励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 采纳有关向被偷运移民包括向儿童和人口贩运潜在受害人介绍情况并为调查目的同他们进行面谈的程序和准则, 其中考虑到其人权和脆弱状况。
7. 各国应鼓励被偷运移民对调查予以合作, 包括提供证人证词, 并按照《公约》第24条, 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护这样做的人酌情包括其亲属和所爱的人免于遭受可能的报复, 酌情包括考虑给予其暂时居住许可或搬迁帮助。
8. 各国应当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6条和第18条, 更多地将《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利引渡和在偷运移民案件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
9. 在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时, 各缔约国应充分利用《公约》所规定的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扣押、司法协助、引渡、证人保护以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10. 鼓励各国酌情分享关于应对海上偷运移民事件采取的最佳做法、采用的程序和使用的清单的信息, 以及关于侦查这些事件的信息, 目的是便利展开以情报为基础的调查, 并将相关指标用于侦查陆路偷运移民行为。
11. 各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或机构, 以协调除其他外执法、刑事司法、边境保护、移民和外交等部门与相关民间社会部门合作采取的涉及整个政府的多利益方对策, 以便按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查明、挫败并预防偷运移民冒险行为。
12. 各国应当在共同承诺的基础上处理偷运移民的根源, 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犯罪, 并处理作为偷运对象的移民所面临的艰难处境, 包括加强来源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 并应加强各区域机制和相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13. 秘书处应当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向请求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继续起草可能有助于充分落实该《议定书》的手册和准则, 并加强各国对偷运移民及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4. 按照适用的国际义务, 包括《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9条, 各国应确保充分尊重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在提供援助和保护时应充分遵守不歧视原则, 应充分考虑到不驱回原则, 包括在海上拦截行动期间。
15. 各国应当努力充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目的包括帮助防止偷运移民。
16. 各国应在发展合作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重点放在减轻贫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上, 途径是通过投资机会和创造体面就业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 以及改进教育和卫生等基本服务的提供, 以此防止偷运移民。
17. 各国应当建立或加强定期有序移民的适当渠道, 在移民来源国和过境国发放签证, 以此降低偷运组织所带来的危险。
18. 鼓励各国制定并执行移民问题国家综合政策以预防偷运移民,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与民间社会和移民合作建立多部门公共机构, 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充分执行这些政策。

19. 各国应当认识到作为偷运对象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易受伤害。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充分考虑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20. 各国应提高人们对移民偷运者所人事犯罪活动涉及的风险的认识,告知移民其权利和适用的程序,并与国际组织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者合作,制定识别和保护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机制。
21. 各国应在相关行政当局或少年法院监督下为无人陪伴儿童提供保护,包括指定监护人,监护人可以是志愿者。
22. 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尽可能相互合作,以追查和识别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家人。
23. 各国应努力向正被遣返的无人陪伴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业照料,如将他们转移到适当的安全场所;告知其权利和保障其身心完整的主要目标;在考虑到其性别和年龄的情况下由合格的部门与其谈话;并在必要时提供基本的急救和心理服务。
24. 各国应考虑在本国移民实务人员中纳入在有可能成为偷运对象的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25. 来源国应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对与家人分离的或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实行出境许可,以此作为一项预防措施。
26. 鼓励各国打击为偷运移民提供方便的旅行证件和护照欺诈行为,使用造假链条分析法对所没收的伪造证件进行比较和分类,以查明伪造证件的来源。
27. 为侦查假冒旅行证件并打击旅行证件欺诈,鼓励各国使用创新工具和自动化系统,包括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失窃与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刑警组织数字化警示图书馆-证件系统(称作Dial-Doc)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与旅行证件安全有关的工作,从而使各国得以分享有关新近查获的各种伪造证件的全球警示。
28. 各国应当寻求酌情与已知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建立双边合作安排,并与相关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商业承运人和私营企业建立联系,包括派驻联络官,以有效打击偷运移民行为。

29. 鼓励各国考虑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利用宣传行动让公众更加认清以下事实, 即偷运移民是一种经常由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图谋利而从事的犯罪活动, 它对移民的安全、保障和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30. 鼓励各国认识到本国国内法律和政策如何对非正规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非正规移民构成鼓励, 或可被偷运者用作吸引潜在移民的手段。
31. 各国应认识到参与偷运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的行为的后果, 包括公职人员被腐蚀的情况。
32. 各国应当考虑, 参与偷运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在有些情况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地给其他各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33. 各国应加深对参与偷运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的作案手法及其活动的后果的认识, 以便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34. 各国应加强其启动和展开积极主动性金融调查以缉获和追回偷运移民案件中的犯罪资产的能力。此类努力应包括确保在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之间建立更加便利和更有系统的联系, 以打击资助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为此目的, 各国还应当加强与银行、贷记划拨服务提供商和信用卡发证机构之类金融机构的合作。
35.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各国有效参与所有适当的双边、区域和全球论坛, 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 目的是推动收集和交换针对偷运移民的犯罪收益的金融调查和对策的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
36. 各国应促进法律方面和警察之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在调查涉及偷运移民及虐待或暴力对待被偷运移民的影响较大的犯罪网络方面。
37. 各国应当考虑请秘书处与各国密切协调与协商, 收集有关偷运移民的信息并编拟内容全面的全球报告。
38.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各种选项, 确保各国提供关于切实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可靠和一致的信息, 以查明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 并突出成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9. 鼓励各国开展研究和实地调查,以确定移民偷运者的特征和特点。此类研究的结论可能有助于拟订处理偷运移民特别是儿童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40. 各国应促进使用称作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以便利交流关于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信息。

41. 各国应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在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

#### 四. 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13日

1. 鼓励缔约国加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特别是针对腐败、洗钱和没收犯罪所得。

2. 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没收与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所得,并鼓励缔约国处理偷运移民所得利润与其他形式犯罪所得利润之间的联系。

3. 鼓励缔约国建立机制,使各主管机关借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迅速有效地分享偷运移民案件信息。

4. 缔约国应确保在对偷运者的调查和起诉中收集、分析和分享的数据来自广泛的来源,包括来自电话、计算机、录像、照片和电子邮件的数据,以及资金流动方面的数据。

5. 缔约国应确保已制订措施,为偷运移民案件的证据收集提供最佳便利,包括在整个调查和司法程序中给予证人特别保护。

6. 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应寻求通过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培训从业人员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合作,包括需要时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7. 鼓励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并利用特殊侦查手段。

8.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例如应被视为对关于没收和扣押的第12条予以加强的关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13条,以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没收无论何处发现的相关资产。
9.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司法协助工具,注意到非正式双边协商已证明能有效促进提供援助,特别是促进对关于证据和其他援助的请求作出迅速回应。
10. 缔约国应确保遵守《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要求,向秘书长通知所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以协助查明从事海上偷运移民的船只,并酌情考虑订立双边协定以促进在海上行动时开展快速实时的协调与合作。
11.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和《议定书》确保从事空中、陆地和海上运营的商业承运人认识到其作为承运人的责任以及偷运移民的风险和后果。
12. 铭记建议11,缔约国还应考虑采取可适用于无客运业务但可能被滥用于偷运移民的其他商业实体的提高认识措施。
13. 考虑到金钱和物质利益是《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所列国际定义范围内的偷运移民之目的,而且往往是移民的生命处于风险之中的原因,因此缔约国应酌情优先调查和起诉有明显经济利益的偷运移民案件。
14.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对跟踪偷运移民案件方面资金流的重要性的认识。
15. 缔约国应确保遵守其根据第18条负有的义务,包括寻求确保,对于在返还时系本国国民或拥有在本国境内永久居留的法定权利的被偷运移民,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 五. 第五次会议, 2018年7月4日和5日

### 1. 缔约国应当:

(a) 在可能情况下促进能力建设援助,在打击偷运移民活动方面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主管机关开展培训;



(b) 确定国家一级的执法联络点(最好是在专门的主管部门内)负责处理偷运移民问题,并为这些联络点之间定期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c) 采取措施与被偷运的移民建立信任,以促进其配合执法官员;

(d) 根据《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对偷运移民活动采取综合刑事司法对策,其中涉及起诉偷运者的适当措施,以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作为《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措施。

## 2. 缔约国应考虑:

(a) 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在偷运移民案件上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包括借助和依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b)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各项目标,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应对参与偷运移民案件的跨国犯罪网络,并提供培训促成这类跨国调查;

(c) 酌情确保司法机关之间通过现有网络和机制等途径,在区域一级提供司法协助;

(d) 根据国内立法酌情在同一偷运路线沿线各国之间借调主管机关代表,包括联络调查官和其他专家,目的是便利就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进行联络和交流信息,并落实司法协助请求;

(e) 根据《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酌情促进与领事官员的有效沟通,以便利为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

(f) 酌情订立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以便利向未在这项犯罪的对象人员所在领土设立外交代表机构的国家的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

(g)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与偷运移民案件中新出现的形式、挑战和国际合作工具有关的信息,包括为打击偷运移民活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数据;

(h) 在必要时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包括对移民和边境管理官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边境管理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以此作为处理偷运移民犯罪的有效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i) 根据《议定书》第14条第3款,向偷运移民路线沿线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j) 提供双边、区域和国际培训机会,包括举办模拟调查和审理,以增强各国主管机关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能力;

(k) 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程序和做法,以酌情加强涉及偷运移民活动的调查、跨境协作、起诉和司法程序等方面的司法协助,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便利在引渡请求方面进行磋商。

3. 缔约国应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全面、协调而直接的方式处理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同时考虑到移民现象的社会经济现实,并特别注意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景气地区。

4. 缔约国应考虑:

(a) 在打击偷运移民的同时保护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和尊严,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b) 建立或加强推动正常和有序移民的适当渠道和法律,以此减少偷运组织构成的危险;

(c) 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第5条和第6条第4款;

(d) 提供支持以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力度,尤其是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相关主管机关的能力和知识;

(e) 尽可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判例法数据库提供信息。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工作组核准的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调查表。

## 六. 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1日至13日

1. 缔约国应考虑在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协定和安排的基础上制定示范立法准则和业务准则,以促进合作。

2. 缔约国应召开有关专家和政府官员论坛,交流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最佳做法。

3.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专门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警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区域网络,以便根据国内法及时分享关于这种偷运行为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偷运者使用的通信工具的信息。



4.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并在必要时考虑确保提供口译与被偷运移民互动, 以便支持对涉及偷运移民的案件的调查和司法程序, 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5.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考虑设置联络官和治安法官以及其他主管机关, 以加快偷运路线沿线国家之间的有用信息共享。这种设置应在有关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下进行。
6. 缔约国应确保其他国家一直可以获得关于其主管机关的最新信息, 包括通过在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上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7. 缔约国应制定名录, 使警官、移民官和其他执法官员和检察官能够及时与其他国家的对口人员进行沟通。
8. 鼓励缔约国在其参加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的代表中包括专家和业务人员。
9. 鼓励缔约国收集相关数据, 并审查是否有可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这些数据, 以支持其继续开展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全球研究和分析工作。这种研究和分析应在与缔约国密切合作下并在缔约国提供的统计资料的基础上进行。
10.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 确保与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有联系的公职人员系统地认识到被偷运移民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11. 鼓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国内法的规定, 探索和实施措施, 及时查明、审查和回应国际合作请求, 特别是涉及偷运移民的司法协助请求。
12. 鼓励缔约国加强其查明欺诈性证件的能力, 包括在必要时为有关机关编制和传播准则, 以及向从业人员提供适当的设备和培训。
13. 缔约国应在不损害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 合作在机场建立适当的程序, 以防止和打击空中偷运移民。

14. 缔约国应考虑采用适当的多学科方法, 其中包括针对警察、检察官、边防警卫、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各种不同干预措施, 以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
15. 缔约国应考虑按照国内法分享信息的手段, 以期减少在国际体育或其他重大活动时将移民偷运到东道国的机会。
16. 缔约国应提高对偷运移民者从事的犯罪活动所涉风险的认识, 包括酌情根据国内法向相关政府机构、公众和民间社会传播关于偷运移民的新趋势和方式的信息和分析。
17. 鼓励缔约国利用可在网站和其他在线平台上公开获得的可能为偷运移民提供便利的相关信息, 以便了解犯罪趋势并加强现有的打击此类犯罪的方法。
18. 鼓励缔约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 考虑收集旅行者的生物特征信息并依请求相互分享, 以便改进对偷运路线的识别以及对欺诈性证件和通过证件欺诈为偷运移民提供便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侦查。
19. 鼓励缔约国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 考虑通过国家主管机关分享对含有有组织犯罪集团为便利航空旅行而反复使用的身份的所谓“辅助证件”的运送进行拦截的有关信息, 以便提高有关机关识别和侦查通过使用欺诈性证件偷运移民的能力。
20. 鼓励缔约国扩大与商业航空公司的合作, 以发现和防止持有欺诈性证件的个人旅行, 以便查明旅行模式并打断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的路线。
21. 缔约国应寻求加强其能力, 利用或受益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相关伙伴应其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 以提高其打击空中偷运移民的国家能力, 包括为此利用机场通信项目。
22. 邀请缔约国进行合作, 以便在适当和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建立和(或)利用包含各国旅行证件所有样本的数据库。
23. 缔约国应考虑酌情加强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合作, 以防止和侦查偷运移民行为, 为此除其他外, 建立和保持直接的沟通渠道。

24. 缔约国应考虑调整其对偷运移民的应对措施以适应对付众多跨国偷运移民网络的多式联运作案手法, 包括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加强与偷运路线沿线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 B. 缔约方会议前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一. 第一届会议，2004年6月28日至7月8日

#### 第1/6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决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sup>而履行公约第32条赋予其的职责，<sup>2</sup>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加以审查；

(b) 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关于移民议定书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 审议各国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二)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6条时遇到的困难；
-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四) 交换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15和第16条时所获的经验；

(c)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移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sup>3</sup>

---

<sup>1</sup>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sup>2</sup>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sup>3</sup>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本段所述调查表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15和第16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 (d) 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 (e) 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 (f)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二. 第二届会议，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

### 第2/4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重申其决定1/6, 其中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就该决定中所发现的问题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并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
- (b)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分析报告<sup>4</sup>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5</sup>仅45%的缔约国的答复编写的；
- (c)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不迟于2006年3月31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调查表的答复；
- (d) 请尚未这样做的签署国也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 (e) 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审查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分析报告并以该报告为指导编拟其答复；
- (f)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
- (g) 促请尚未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尽快纠正这种情况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为此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sup>4</sup>CTOC/COP/2005/3。

<sup>5</sup>大会第55/25号决议, 附件三。

(b) 吁请在提供秘书处根据决定 1/6 和本决定所要求的资料或在履行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向秘书处寻求这方面的协助；

(i)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这种协助；

(j) 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是否已履行议定书第 8 条第 6 款中提及的报告义务；

(k) 请已对秘书处根据决定 1/6 分发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酌情增订这种资料或立法情况；

(l)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入根据本决定收到的资料的分析报告, 确保报告载有足够详细的资料, 以便缔约方会议审查议定书和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m)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根据上文 (g) 和 (k) 分段收到的新的或增订的资料；

(n) 决定第三届会议在这一项目下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 审议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措施(第 16 条)的有关事项；

(二) 审议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第 18 条)的有关事项；

(三) 审议与边界措施(第 11 条)、证件安全与管制(第 12 条)以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第 13 条)有关的事项；

(o) 请秘书处就上述工作方案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 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

(p) 促请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

(q) 请签署国提供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料；

(r) 请秘书处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 三. 第三届会议，2006年10月9日至18日

#### 第3/3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6</sup>第32条赋予其的职能，并欢迎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取得的成果：

(a) 欢迎大多数已向秘书处提供本国执行情况资料的缔约国通过了确保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7</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b) 促请前两个报告周期内尚未提交有关本国执行努力和重大活动情况资料的缔约国提交这些资料；

(c) 促请《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审查其政策、立法和法规制度，特别是关于这两项议定书第12条提及的旅行和身份证件的制度，以确保一贯和有效地适用这两项议定书相关条款中载明的义务；

(d) 促请各缔约国在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的支持下，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律师、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包括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服务提供者，酌情提供、加强或促进在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领域的培训；

(e) 还促请各缔约国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并通报秘书处，以便协助秘书处制定关于有效的多学科打击贩运战略和有效的打击偷运战略的建议；

<sup>6</sup>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sup>7</sup>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sup>8</sup>大会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f)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 包括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 以提高执法机构在对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进行调查方面开展合作的能力;

(g) 进一步促请各缔约国采取或加强措施, 遏制会滋生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并由此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

(h)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其在《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8条以及在《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18条之下所承担的义务;

(i) 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根据公约第33条第2(c)款, 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以便为国家主管机关识别以剥削劳工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制定实用准则, 并将准则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供缔约国讨论;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收集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有关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以及有关遣返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的成功做法, 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k)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收集有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所列犯罪的调查和有关向已成为该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措施的成功做法, 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

(l)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与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提供在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在提高认识战略和宣传活动等领域中的成功做法, 以期加强努力, 查明并协助人口贩运活动的被害人或已成为《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

(m)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在可以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确定通过哪些机会可以将其有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促进及其目标的工作纳入在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情况下发挥主导作用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主要事务。



## 四. 第四届会议，2008年10月8日至17日

### 第4/5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9</sup>第32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提醒各缔约国注意到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0</sup>下负有的义务，还回顾其第3/3号决定，并注意到偷运移民问题的日益复杂性：

- (a) 欢迎其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
- (b)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尤其是《移民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 (c) 欢迎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本国执行情况信息的大多数缔约国采用了确保《移民议定书》得到执行的立法和机构框架；
- (d) 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视必要开发有关工具，用以改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通信和数据收集与分析领域；
- (e) 请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提供关于旨在促进证人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成功做法和措施的信息；
- (f)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信息收集工具；
- (g)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秘书处为促进和支持执行《移民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参加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情况；
- (h) 决定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协商，以便除其他外交流在执行《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 (i)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移民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sup>9</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10</sup>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j) 关于秘书处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sup>11</sup>

- (一) 欢迎采取步骤拟订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示范法, 以协助各国根据《移民议定书》草拟或修正本国法规;
  - (二) 还欢迎作出努力提供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提高认识战略等领域最佳做法的指导和信息;
- (k) 请秘书处随时向各缔约国通报上述事项方面的情况。

## 五.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

### 第5/3号决议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2</sup>第32条赋予其的职能, 提醒缔约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3</sup>下承担的所有义务, 并回顾其2008年10月17日第4/5号决定,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sup>14</sup>

2. 回顾依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2条, 且在人权角度上, 应当在执行该《议定书》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

<sup>11</sup>CTOC/COP/2008/8。

<sup>12</sup>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225卷, 第39574号。

<sup>13</sup>同上, 第2241卷, 第39574号。

<sup>14</sup>同上。

3. 决定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包括开展技术援助方案, 以便促进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4. 促请缔约国依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酌情促进或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 支助正规移民, 阻止不正规移民, 从而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活动;

5. 促请缔约国酌情制定或加强法律, 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在引渡和司法协助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机会, 并起诉移民偷运分子;

6. 牢记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是不同的犯罪行为, 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 但在多数情形下, 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7. 强调有必要依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为移民提供人道待遇和充分的保护, 在这方面, 要牢记《议定书》第16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以保护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已成为偷运对象的人的权利, 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8.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15</sup> 并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 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相关措施, 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被偷运的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 包括这种暴力与有组织犯罪有关时的情形;

9. 欣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 并决定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6</sup> 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 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 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10.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和《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的基础培训手册》的公布, 请各国利用这些资料发展本国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能力;

<sup>15</sup> A/CONF.213/18, 第一章, 决议1。

<sup>1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2225卷, 第39574号。

11.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9和2010年通过举办若干次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区域培训讲习班而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鼓励各国优先支持继续举办这类讲习班;

12.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拟订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全面手册的专家组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13.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偷运移民问题简要介绍”<sup>17</sup>和“空路偷运移民问题”<sup>17</sup>的两份专题文件的公布以及有关这些专题的专家组会议,请秘书处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编拟关于海路偷运移民的专题文件;

14. 还注意到近期公布的《发展法医文件审查能力指南》<sup>18</sup>以及2009年12月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专家组会议;

15. 注意到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法律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复杂,并且必然涉及多个机构,建议缔约国酌情建立或加强机构间的协调;

16. 促请缔约国加强《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关于预防、合作及其他措施的一节所扼要列出的各项措施,以便防止偷运移民,加强缔约国和有关的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

17. 加重强调缔约国应当依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2和13条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涉嫌用于偷运移民的这类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8. 吁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同开发工具,协助缔约国加强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安全,并推动在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目的是防止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遭到滥用;

19. 加重强调缔约国应当依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1条,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并以《议定书》的精神和传统为基础,尽量加强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

---

<sup>17</sup>可在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查阅。

<sup>18</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8。

20. 吁请缔约国考虑酌情建立并维持边界管制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 增进执法合作以便加强执法机关的能力, 并采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所设想的其他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21.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与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为促进和支助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活动的情况;

22. 决定上文第 9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协商, 以便交流《偷运移民议定书》执行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等;

23. 请秘书处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上述事项;

2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 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六. 第六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

### 第 6/3 号决议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9</sup>第 32 条, 其中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以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并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sup>20</sup>

<sup>19</sup>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5 卷, 第 39574 号。

<sup>20</sup>同上, 第 2241 卷, 第 39574 号。

还回顾其2010年10月22日第5/3号决议，

重申《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打击《议定书》所界定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对《公约》起补充作用，《议定书》的有效实施部分取决于各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法律义务，

承认各区域举措最近为打击偷运移民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2011年3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巴厘岛第四次区域部长级会议，

PP 5

欢迎2012年4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结论，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偷运移民：实施《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方面的挑战和进度”，

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其第5/3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当讨论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sup>21</sup>

2. 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2</sup>所涵盖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3. 促请各缔约国通过并落实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以保护被偷运移民免遭暴力、歧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并向作为暴力犯罪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诉诸司法和得到法律援助的有效途径；

4.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请求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国际伙伴所做的努力，这些国际伙伴提供技术

---

<sup>21</sup>同上。

<sup>22</sup>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援助,目的是加强各缔约国对偷运移民行为予以定罪、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例如协助各缔约国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条款纳入本国立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6.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虽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有一些相同特点,但各缔约国需要按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3</sup>的规定,认识到它们是不同的犯罪,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7. 欢迎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sup>24</sup>并鼓励各缔约国视必要落实其中的建议;

8. 促请各缔约国酌情加紧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开展合作的努力,以便向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例如向负责从被偷运移民拦截点收集证据的人员提供培训;

9. 还促请各缔约国:

(a) 考虑提高对偷运移民犯罪惩罚措施的认识,特别是在加重情节下实施的犯罪,以便这些惩罚措施更好地发挥威慑作用;

(b) 考虑按照《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1款确立相关犯罪的加重情节,包括《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载的加重情节,特别是危及或可能危及相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的情节,或使此类移民蒙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节;

(c) 确保适当情况下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时,考虑同时进行资金调查,以便追踪、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行为视为洗钱的一种上游犯罪;

<sup>23</sup>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24</sup>CTOC/COP/WG.7/2012/6。



10. 还促请各缔约国尊重被偷运移民的基本人权, 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国籍、性别、族裔、宗教或年龄如何, 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1. 请各缔约国就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采取的措施交换意见、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12. 促请各缔约国酌情加强其身份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以及发现欺诈性证件的能力;

13. 还促请各缔约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协调, 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偷运移民行为, 并鼓励各缔约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以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法律依据;

14. 又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重要性, 包括区域级别的合作和与邻近国家的合作, 以加强边境管制、开展联合调查、交换业务信息和情报并针对相关行为者制定培训方案;

15.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返还被偷运移民方案, 包括酌情按照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第52和第53段所载的建议在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助下将其遣返至原籍国的方案;

16. 还鼓励各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 利用现有业务数据库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交流信息, 包括被判定或涉嫌实施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所规定任何犯罪的人员的信息以及丢失或被盗证件信息;

17. 又鼓励各缔约国加强多机构合作与协调, 如考虑设立多机构中心, 以便为查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而收集数据、进行战略和战术分析并分享信息;

18. 鼓励各缔约国就根据国际海洋法尽可能充分地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活动以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7条的最佳做法交流信息;

19. 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3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能;



20.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以下建议,即下一次会议应重点讨论特殊侦查手段的良好做法和设立多机构中心;

21.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该工作组履行职能,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建议及  
相关决议和决定  
专题索引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学术界	A部分 <u>二.6</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0	
对被偷运移民的援助	<u>二.21</u> , <u>二.22</u> , <u>二.25</u> 和 <u>二.27</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24, 25, 28和30	
	<u>二.1</u> 和 <u>二.30</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5和34	
	<u>三.5</u> , <u>三.14</u> 和 <u>三.19-21</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9, 18和23-25	
	<u>五.1.d</u> , <u>五.2.e</u> 和 <u>五.2.f</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7 (d)和8 (e)和(f)	
	B部分				
	<u>三.k</u>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k)	
	<u>五.7</u>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7	
<u>六.3</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3		
提高认识	A部分				
	<u>一.29</u> , <u>一.32</u> 和 <u>一.33</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32, 35和36	
	<u>三.20</u> 和 <u>三.29</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24和33	
	<u>四.11</u> 和 <u>四.12</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1和12
	<u>六.16</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6
	B部分				
	<u>三.l</u>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l)	
<u>四.j.(二)</u>	<a href="#">CTOC/COP/2008/19</a>	决定 4/5	(j)(二)		
<u>六.9.a</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9 (a)		
《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	A部分: <u>二.33</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37	
	B部分: <u>六.PP.5</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PP 5	
边境管制和管理	A部分				
	<u>一.35</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38	
	<u>二.29</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33	
	<u>三.11</u> 和 <u>三.25</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5和29	
	<u>五.2.h</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8 (h)	
	<u>六.23</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23

注：本索引的灰色部分所列为缔约方会议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参引。缩略语“PP”系指序言部分的段落。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边境 管制和管理 (续)	B部分				
	<u>二.n.(三)</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4	(n)(三)	
	<u>五.19和五.20</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19和20	
	<u>六.14</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14	
儿童(一般)	A部分				
	<u>三.19-25</u>	<u>CTOC/COP/WG.7/2015/6</u>		23-29	
儿童,儿童的 最佳利益	<u>三.19</u>	<u>CTOC/COP/WG.7/2015/6</u>		23	
儿童,识别家人	<u>三.22</u>	<u>CTOC/COP/WG.7/2015/6</u>		26	
儿童,保护	<u>三.21</u>	<u>CTOC/COP/WG.7/2015/6</u>		25	
儿童,专业对策	<u>三.23和三.24</u>	<u>CTOC/COP/WG.7/2015/6</u>		27和28	
儿童,无人陪伴/ 与家人失散的 儿童	<u>三.19-23, 三.25和三.30</u>	<u>CTOC/COP/WG.7/2015/6</u>		23-27, 29和34	
联合国打击 跨国组织 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和偷运移民 问题工作组, 职责和工作	<u>一.7</u>	<u>CTOC/COP/WG.7/2012/6</u>		10	
	<u>二.3, 二.7, 二.8, 二.23和 二.32</u>	<u>CTOC/COP/WG.7/2013/5</u>		7, 11, 12, 27和 36	
	<u>三.35和三.38</u>	<u>CTOC/COP/WG.7/2015/6</u>		39和42	
	<u>五.2.g和五.5</u>	<u>CTOC/COP/WG.7/2018/3</u>		8 (g)和11	
	<u>六.8</u>	<u>CTOC/COP/WG.7/2019/6</u>			8
	B部分				
	<u>一.a和一.b</u>	<u>CTOC/COP/2004/6</u>	决定 1/6	(a)和(b)	
	<u>二.b, 二.f和二.n</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4	(b), (f)和(n)	
	<u>三.a和三.h</u>	<u>CTOC/COP/2006/14</u>	决定 3/3	(a)和(h)	
	<u>四.a, 四.c, 四.f, 四.h 和四.j</u>	<u>CTOC/COP/2008/19</u>	决定 4/5	(a), (c), (f), (h) 和(j)	
<u>五.2, 五.3, 五.6-15, 五.17, 五.19和五.22</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2, 3, 6-15, 17, 19, 和22		
<u>六.PP.1-7; 六.6, 六.7, 六.19和六.20</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PP 1-7; 6, 7, 19 和20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领事和 外交支持	A部分				
	<u>一.22</u>	<u>CTOC/COP/WG.7/2012/6</u>		25	
	<u>二.30</u>	<u>CTOC/COP/WG.7/2013/5</u>		34	
	<u>五.2.e</u>	<u>CTOC/COP/WG.7/2018/3</u>		8 (e)	
腐败	<u>三.31</u>	<u>CTOC/COP/WG.7/2015/6</u>		35	
刑事司法系统 (一般)	<u>三.33</u>	<u>CTOC/COP/WG.7/2015/6</u>		37	
	<u>五.1</u> 和 <u>五.2.b</u>	<u>CTOC/COP/WG.7/2018/3</u>		7和8 (b)	
刑事司法系统, 金融调查	<u>三.34</u> 和 <u>三.35</u>	<u>CTOC/COP/WG.7/2015/6</u>		38和39	
	<u>四.14</u>	<u>CTOC/COP/WG.7/2017/5</u>			14
	B部分: <u>六.9.c</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9 (c)	
刑事司法系统, 面谈	A部分				
	<u>三.6</u>	<u>CTOC/COP/WG.7/2015/6</u>		10	
	<u>六.4</u>	<u>CTOC/COP/WG.7/2019/6</u>			4
刑事司法系统, 调查	<u>二.12-16</u>	<u>CTOC/COP/WG.7/2013/5</u>		16-20	
	<u>三.7</u>	<u>CTOC/COP/WG.7/2015/6</u>		11	
	<u>四.5</u>	<u>CTOC/COP/WG.7/2017/5</u>			5
	<u>六.4</u>	<u>CTOC/COP/WG.7/2019/6</u>			4
刑事司法系统, 提供帮助者的 责任	<u>三.4</u>	<u>CTOC/COP/WG.7/2015/6</u>		8	
刑事司法系统, 犯罪所得和上 游犯罪	<u>一.13</u>	<u>CTOC/COP/WG.7/2012/6</u>		16	
	<u>三.2</u>	<u>CTOC/COP/WG.7/2015/6</u>		6	
	<u>四.2</u> 和 <u>四.8</u>	<u>CTOC/COP/WG.7/2017/5</u>			2和8
	B部分: <u>六.9.c</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9 (c)	
刑事司法系统, 处罚和判刑	A部分: <u>一.11</u> 和 <u>一.12</u>	<u>CTOC/COP/WG.7/2012/6</u>		14和15	
	B部分: <u>六.2</u> , <u>六.9.a</u> 和 <u>六.9.b</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2和9 (a)和(b)	
刑事司法系统, 证据规则	A部分				
	<u>二.14</u>	<u>CTOC/COP/WG.7/2013/5</u>		18	
	<u>四.5</u>	<u>CTOC/COP/WG.7/2017/5</u>			5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刑事司法系统, 特殊侦查手段	<u>一.14</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17	7
	<u>二.13-15</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7-19	
	<u>三.9</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3	
	<u>四.7</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刑事司法系统, 证人保护	<u>一.9</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12	5
	<u>三.7和三.9</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1和13	
	<u>四.5</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B部分: <u>四.e</u>	<a href="#">CTOC/COP/2008/19</a>	决定 4/5	[e]	
数据收集和 研究	A部分				4  9, 16, 17和22
	<u>一.37</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0	
	<u>三.39</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43	
	<u>四.4</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u>五.4.e</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10 (e)	
	<u>六.9, 六.16, 六.17和六.22</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B部分				
	<u>一.c</u>	<a href="#">CTOC/COP/2004/6</a>	决定 1/6	[c]	
	<u>二.b</u>	<a href="#">CTOC/COP/2005/8</a>	决定 2/4	[b]	
<u>四.d</u>	<a href="#">CTOC/COP/2008/19</a>	决定 4/5	[d]		
<u>六.17</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7		
数据收集和 研究, 偷运移民 问题全球报告	A部分 <u>三.37</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41	
数据收集和 研究, 打击 犯罪信息与 法律网络分享 平台(SHERLOC) 知识门户	<u>二.31</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35	
	<u>三.40</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44	
新兴技术	<u>一.17和一.32</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20和35	3
	<u>六.3</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增进移民机会	<u>三.17</u>	<u>CTOC/COP/WG.7/2015/6</u>		21	
	<u>五.4.b</u>	<u>CTOC/COP/WG.7/2018/3</u>		10 (b)	
	B部分: <u>五.4</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4	
金融机构	A部分				
	<u>三.34</u>	<u>CTOC/COP/WG.7/2015/6</u>		38	
欺诈	<u>一.30</u> 和 <u>一.33</u>	<u>CTOC/COP/WG.7/2012/6</u>		33和36	
	<u>三.26</u> 和 <u>三.27</u>	<u>CTOC/COP/WG.7/2015/6</u>		30和31	
	<u>六.12</u> 和 <u>六.18-20</u>	<u>CTOC/COP/WG.7/2019/6</u>			12和18-20
	B部分				
	<u>五.14</u> 和 <u>五.18</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14和18	
	<u>六.12</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12	
身份证件和 旅行证件	A部分				
	<u>一.15</u> , <u>一.29-31</u> , <u>一.33</u> 和 <u>二.34</u>	<u>CTOC/COP/WG.7/2012/6</u>		18, 32-34, 36 和37	
	<u>三.26</u> 和 <u>三.27</u>	<u>CTOC/COP/WG.7/2015/6</u>		30和31	
	<u>六.12</u> , <u>六.18-20</u> 和 <u>六.22</u>	<u>CTOC/COP/WG.7/2019/6</u>			12, 18-20和22
	B部分				
	<u>二.n.(三)</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4	(n)(三)	
	<u>三.c</u>	<u>CTOC/COP/2006/14</u>	决定 3/3	(c)	
	<u>五.14</u> , <u>五.17</u> 和 <u>五.18</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14, 17和18	
<u>六.12</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12		
信息共享	A部分				
	<u>一.6</u> , <u>一.19</u> , <u>一.28</u> 和 <u>一.36</u>	<u>CTOC/COP/WG.7/2012/6</u>		9, 22, 31和39	
	<u>二.2</u> , <u>二.21</u> , <u>二.24-27</u> , <u>二.32</u> 和 <u>二.33</u>	<u>CTOC/COP/WG.7/2013/5</u>		6, 25, 28-31, 36 和37	
	<u>三.10</u>	<u>CTOC/COP/WG.7/2015/6</u>		14	
	<u>四.3</u> 和 <u>四.4</u>	<u>CTOC/COP/WG.7/2017/5</u>			3和4
	<u>五.2.b</u> , <u>五.2.g</u> , <u>五.2.h</u> 和 <u>五.4.e</u>	<u>CTOC/COP/WG.7/2018/3</u>		8 (b), (g)和(h)和 10 (e)	
	<u>六.3</u> , <u>六.5</u> , <u>六.15</u> , <u>六.16</u> , <u>六.18</u> , <u>六.19</u> , <u>六.23</u> 和 <u>六.24</u>	<u>CTOC/COP/WG.7/2019/6</u>			3, 5, 15, 16, 18, 19, 23和24
	B部分				
	<u>四.d</u>	<u>CTOC/COP/2008/19</u>	决定 4/5	(d)	
	<u>五.16</u> , <u>五.20</u> 和 <u>五.22</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16, 20和22	
<u>六.11</u> , <u>六.14</u> , <u>六.16</u> 和 <u>六.17</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11, 14, 16和17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情报共享	A部分				
	一.35和一.45	<a href="#">CTOC/COP/WG.7/2012/6</a>		38和48	
	三.10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4	
	B部分: 六.14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4	
国际合作	A部分				
	一.17, 一.23, 一.35和 一.40-51	<a href="#">CTOC/COP/WG.7/2012/6</a>		20, 26, 38和 43-54	
	二.5, 二.11, 二.12, 二.22, 二.28和二.29	<a href="#">CTOC/COP/WG.7/2013/5</a>		9, 15, 16, 26, 32 和33	
	三.3, 三.12, 三.16, 三.28 和三.36	<a href="#">CTOC/COP/WG.7/2015/6</a>		7, 16, 20, 32和 40	
	四.3, 四.6-8, 四.10和 四.15	<a href="#">CTOC/COP/WG.7/2017/5</a>			3, 6-8, 10和15
	五.2.a-d, 五.2.f和五.3	<a href="#">CTOC/COP/WG.7/2018/3</a>		8 (a)-(d)和(f)和9	
	六.1, 六.2, 六.6, 六.18和 六.22-24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 2, 6, 18和22-24
	B部分				
	一.b.(三)	<a href="#">CTOC/COP/2004/6</a>	决定 1/6	(b)(三)	
	三.f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f)	
	四.d	<a href="#">CTOC/COP/2008/19</a>	决定 4/5	(d)	
	五.3-5, 五.18和五.20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3-5, 18和20	
	六.18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8	
国际合作, 能力建设	A部分: 一.4和一.43	<a href="#">CTOC/COP/WG.7/2012/6</a>		7和46	
	B部分: 六.8和六.14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8和14	
国际合作, 引渡	A部分				
	一.41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4	
	三.8和三.9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2和13	
	五.2.k	<a href="#">CTOC/COP/WG.7/2018/3</a>		8 (k)	
	B部分				
五.5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5		
六.13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3		
国际合作, 非正式合作	A部分				
二.24-26	<a href="#">CTOC/COP/WG.7/2013/5</a>		28-30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国际合作, 联合调查	一.35, 一.38和一.46	<a href="#">CTOC/COP/WG.7/2012/6</a>		38, 41和49	
	四.7	<a href="#">CTOC/COP/WG.7/2017/5</a>			7
	B部分: 六.14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4	
国际合作, 多机构中心	A部分				
	二.22和二.23	<a href="#">CTOC/COP/WG.7/2013/5</a>		26和27	
	六.2和六.3	<a href="#">CTOC/COP/WG.7/2019/6</a>			2和3
国际合作, 司法协助	一.41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4	
	三.8和三.9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2和13	
	四.9	<a href="#">CTOC/COP/WG.7/2017/5</a>			9
	五.2.a, 五.2.c和五.2.k	<a href="#">CTOC/COP/WG.7/2018/3</a>		8 (a), (c)和(k)	
	六.5和六.11	<a href="#">CTOC/COP/WG.7/2019/6</a>			5和11
	B部分				
	五.5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5	
六.13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3		
国际合作, 预防工作	A部分				
	五.3	<a href="#">CTOC/COP/WG.7/2018/3</a>		9	
	六.13, 六.15, 六.20和 六.23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3, 15, 20和23
	B部分: 五.8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8	
国际合作, 及时性	A部分				
	一.42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5	
	三.3	<a href="#">CTOC/COP/WG.7/2015/6</a>		7	
	六.3, 六.5, 六.7和六.11	<a href="#">CTOC/COP/WG.7/2019/6</a>			3, 5, 7和11
国际法,对公 海上偷运移民 活动的管辖权	三.1	<a href="#">CTOC/COP/WG.7/2015/6</a>		5	
国际法,对难民/ 寻求庇护者的 义务	一.26	<a href="#">CTOC/COP/WG.7/2012/6</a>		29	
国际组织 (一般)	一.39和一.49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2和52	
	二.6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0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国际组织, 国际 民用航空组织	<u>一.15</u>	<u>CTOC/COP/WG.7/2012/6</u>		18	
	<u>三.27</u>	<u>CTOC/COP/WG.7/2015/6</u>		31	
国际组织, 国际 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	<u>一.6</u> 和 <u>一.36</u>	<u>CTOC/COP/WG.7/2012/6</u>		9和39	
	<u>三.27</u>	<u>CTOC/COP/WG.7/2015/6</u>		31	
	B部分: <u>六.16</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16	
立法	A部分				
	<u>一.2</u> 和 <u>一.20</u>	<u>CTOC/COP/WG.7/2012/6</u>		5和23	
	<u>三.2</u> 和 <u>三.30</u>	<u>CTOC/COP/WG.7/2015/6</u>		6和34	
	<u>五.4.c</u>	<u>CTOC/COP/WG.7/2018/3</u>		10 (c)	
	<u>六.1</u>	<u>CTOC/COP/WG.7/2019/6</u>			1
	B部分				
	<u>一.b.(一)</u>	<u>CTOC/COP/2004/6</u>	决定 1/6	(b)(一)	
	<u>三.a</u>	<u>CTOC/COP/2006/14</u>	决定 3/3	(a)	
	<u>四.c</u> 和 <u>四.j.(一)</u>	<u>CTOC/COP/2008/19</u>	决定 4/5	(c)和(j)(一)	
	<u>五.5</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5	
	<u>六.2</u> 和 <u>六.4</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2和4	
联络官	A部分				
	<u>一.38</u>	<u>CTOC/COP/WG.7/2012/6</u>		41	
	<u>二.28</u>	<u>CTOC/COP/WG.7/2013/5</u>		32	
	<u>三.28</u>	<u>CTOC/COP/WG.7/2015/6</u>		32	
	<u>五.2.d</u>	<u>CTOC/COP/WG.7/2018/3</u>		8 (d)	
	<u>六.5</u>	<u>CTOC/COP/WG.7/2019/6</u>			5
媒体	<u>一.32</u>	<u>CTOC/COP/WG.7/2012/6</u>		35	
移民机会	<u>三.17</u> 和 <u>三.18</u>	<u>CTOC/COP/WG.7/2015/6</u>		21和22	
	<u>五.4.b</u>	<u>CTOC/COP/WG.7/2018/3</u>		10 (b)	
	B部分: <u>五.4</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4	
多机构中心	A部分				
	<u>二.17-23</u>	<u>CTOC/COP/WG.7/2013/5</u>		21-27	
	<u>六.2</u> 和 <u>六.14</u>	<u>CTOC/COP/WG.7/2019/6</u>			2和14
	B部分: <u>六.17</u> 和 <u>六.20</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17和20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国家战略和协调	A部分				
	一.16和一.38	<a href="#">CTOC/COP/WG.7/2012/6</a>		19和41	
	二.20	<a href="#">CTOC/COP/WG.7/2013/5</a>		24	
	三.11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5	
	六.14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4
	B部分				
五.4和五.15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4和15		
六.8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8		
预防工作	A部分				
	一.38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1	
	二.10和二.11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4和15	
	三.12, 三.13, 三.16和 三.33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6, 17, 20和37	
	六.13, 六.14, 六.20和 六.23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3, 14, 20和23
	B部分: 五.4, 五.16和 五.19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4, 16和19	
保护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安全和权利	A部分				
	二.14, 二.18-22, 二.24和 二.27	<a href="#">CTOC/COP/WG.7/2012/6</a>		17, 21-25, 27 和30	
	二.1, 二.5, 二.16和二.26	<a href="#">CTOC/COP/WG.7/2013/5</a>		5, 9, 20和30	
	三.5和三.14	<a href="#">CTOC/COP/WG.7/2015/6</a>		9和18	
	五.4.a	<a href="#">CTOC/COP/WG.7/2018/3</a>		10 (a)	
	六.4	<a href="#">CTOC/COP/WG.7/2019/6</a>			4
	B部分				
	二.n.(一)	<a href="#">CTOC/COP/2005/8</a>	决定 2/4	(n)(一)	
	三.k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k)	
	五.2, 五.7和五.8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2, 7和8	
六.3, 六.9.b, 六.10和 六.11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3, 9 (b), 10和11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A部分				
	二.1, 二.2, 二.5, 二.7, 二.12, 二.17, 二.22, 二.24, 二.36和一.47	<a href="#">CTOC/COP/WG.7/2012/6</a>		4, 5, 8, 10, 15, 20, 25, 27, 39 和50	
	二.3, 二.4, 二.9, 二.11和 二.17	<a href="#">CTOC/COP/WG.7/2013/5</a>		7, 8, 13, 15和21	
	三.3, 三.8, 三.9, 三.11, 三.13, 三.14, 三.38, 三.40 和三.41	<a href="#">CTOC/COP/WG.7/2015/6</a>		7, 12, 13, 15, 17, 18, 42, 44和45	
	四.1, 四.10, 四.11和四.13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 10, 11和13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续)	五.1.d, 五.2.b, 五.2.e, 五.2.g, 五.2.i和五.4.c	<a href="#">CTOC/COP/WG.7/2018/3</a>		7 (d), 8 (b), (e), (g) 和 (i), 和 10 (c)	
	B部分				
	二.g	<a href="#">CTOC/COP/2005/8</a>	决定 2/4	(g)	
	六.5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5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定义	A部分				
	二.2和一.3	<a href="#">CTOC/COP/WG.7/2012/6</a>		5和6	
	四.13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3
应对方, 民间社会	一.27和一.49	<a href="#">CTOC/COP/WG.7/2012/6</a>		30和52	
	二.6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0	
	三.5, 三.11, 三.18, 三.20 和三.29	<a href="#">CTOC/COP/WG.7/2015/6</a>		9, 15, 22, 24和 33	
应对方, 商业承运人	一.33	<a href="#">CTOC/COP/WG.7/2012/6</a>		36	
	三.28	<a href="#">CTOC/COP/WG.7/2015/6</a>		32	
	四.11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1
	六.20	<a href="#">CTOC/COP/WG.7/2019/6</a>			20
应对方, 私营部门	二.6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0	
	三.28	<a href="#">CTOC/COP/WG.7/2015/6</a>		32	
	四.12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2
	六.14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4
遣返被偷运者	一.49和一.50	<a href="#">CTOC/COP/WG.7/2012/6</a>		52和53	
	二.9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3	
	四.15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5
	B部分				
	二.n.(二)	<a href="#">CTOC/COP/2005/8</a>	决定 2/4	(n)(二)	
	三.h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h)	
	六.15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5	
秘书长	A部分				
	一.47	<a href="#">CTOC/COP/WG.7/2012/6</a>		50	
	四.10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0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空中偷运	<u>一.15</u> 和 <u>一.33</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18和36	
	<u>三.27</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31	
	<u>四.11</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1
	<u>六.13</u> 和 <u>六.19-21</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3和19-21
	B部分: <u>五.13</u>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13	
海上偷运	A部分				
	<u>二.23</u> , <u>二.24</u> 和 <u>二.47</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26, 27和50	
	<u>二.8.d</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2 (d)	
	<u>三.1</u> , <u>三.10</u> 和 <u>三.14</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5, 14和18	
	<u>四.10</u> 和 <u>四.11</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0和11
	B部分				
<u>五.13</u>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13		
<u>六.18</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18		
海上偷运, 向秘书长告知 国家主管机关	A部分				
	<u>二.47</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50	
	<u>四.10</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0
可持续发展 目标	<u>三.15</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9	
技术援助	<u>一.5</u> , <u>一.8</u> , <u>一.31</u> 和 <u>一.51</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8, 11, 34和54	
	<u>二.3</u> , <u>二.19</u> 和 <u>二.27</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7, 23和31	
	<u>三.13</u> 和 <u>三.38</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7和42	
	<u>四.6</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6
	<u>五.2.i</u> 和 <u>五.4.d</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8 (i)和10 (d)	
	<u>六.21</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21
	B部分				
	<u>一.b.(三)</u>	<a href="#">CTOC/COP/2004/6</a>	决定 1/6	(b)(三)	
	<u>二.h</u>	<a href="#">CTOC/COP/2005/8</a>	决定 2/4	(h)	
	<u>三.d</u> 和 <u>三.e</u>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d)和(e)	
	<u>四.j</u>	<a href="#">CTOC/COP/2008/19</a>	决定 4/5	(j)	
	<u>五.3</u> , <u>五.10</u> 和 <u>五.11</u>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3, 10和11	
<u>六.4</u> 和 <u>六.5</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4和5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被偷运移民的 临时居留身份	A部分				
	<u>一.10</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13	
	<u>三.7</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1	
恐怖主义组织	<u>三.32</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36	
培训和 能力建设	<u>一.4</u> 和 <u>一.35</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7和38	
	<u>二.8.b</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12 (b)	
	<u>三.18</u> , <u>三.24</u> 和 <u>三.34</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22, 28和38	
	<u>四.6</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6
	<u>五.1.a</u> , <u>五.2.b</u> , <u>五.2.h</u> 和 <u>五.2.j</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7 (a)和8 (b), (h) 和(j)	
	<u>六.10</u> , <u>六.12</u> 和 <u>六.21</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0, 12和21
	B部分				
	<u>三.d</u> 和 <u>三.l</u>	<a href="#">CTOC/COP/2006/14</a>	决定 3/3	(d)和(l)	
	<u>四.j.(c)</u>	<a href="#">CTOC/COP/2008/19</a>	决定 4/5	(j)(c)	
	<u>五.10-12</u> 和 <u>五.20</u>	<a href="#">CTOC/COP/2010/17</a>	决议 5/3	10-12和20	
<u>六.4</u> , <u>六.8</u> 和 <u>六.12</u>	<a href="#">CTOC/COP/2012/15</a>	决议 6/3	4, 8和12		
跨国有组织 犯罪集团	A部分				
	<u>三.31-34</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35-38	
	<u>六.19</u> , <u>六.20</u> 和 <u>六.24</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19, 20和24
《联合国打击 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	<u>一.2</u> 和 <u>一.41</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5和44	
	<u>二.4</u> , <u>二.5</u> 和 <u>二.13</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8, 9和17	
	<u>三.1</u> , <u>三.3</u> , <u>三.7-9</u> 和 <u>三.38</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5, 7, 11-13和42	
	<u>四.1</u> , <u>四.6</u> 和 <u>四.8</u>	<a href="#">CTOC/COP/WG.7/2017/5</a>			1, 6和8
	<u>五.2.a</u> , <u>五.2.b</u> 和 <u>五.2.g</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8 (a), (b) 和(g)	
联合国毒品 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毒品 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和 秘书处	<u>一.5</u> , <u>一.7</u> , <u>一.8</u> , <u>一.47</u> , <u>一.51</u> 和 <u>一.53</u>	<a href="#">CTOC/COP/WG.7/2012/6</a>		8, 10, 11, 50, 54 和56	
	<u>二.3</u> , <u>二.4</u> , <u>二.23</u> 和 <u>二.31-33</u>	<a href="#">CTOC/COP/WG.7/2013/5</a>		7, 8, 27和35-37	
	<u>三.13</u> , <u>三.37</u> , <u>三.38</u> 和 <u>三.41</u>	<a href="#">CTOC/COP/WG.7/2015/6</a>		17, 41, 42和45	
	<u>五.4.d</u>	<a href="#">CTOC/COP/WG.7/2018/3</a>		10 (d)	
	<u>六.9</u> 和 <u>六.21</u>	<a href="#">CTOC/COP/WG.7/2019/6</a>			9和21

专题	汇编中的段落/建议 (节/段/项)	会议报告			
		文件号	决议/决定	段落	建议
联合国毒品 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毒品 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和 秘书处(续)	B部分				
	<u>二.c-f</u>	<u>CTOC/COP/2004/6</u>	决定 1/6	(c)-(f)	
	<u>二.h</u> 和 <u>二.i</u>	<u>CTOC/COP/2005/8</u>	决定 2/4	(h)和(i)	
	<u>三.e</u> 、 <u>三.k</u> 和 <u>三.l</u>	<u>CTOC/COP/2006/14</u>	决定 3/3	(e), (k)和(l)	
	<u>四.d-g</u>	<u>CTOC/COP/2008/19</u>	决定 4/5	(d)-(g)	
	<u>五.10-14</u> 、 <u>五.18</u> 、 <u>五.21</u> 和 <u>五.23</u>	<u>CTOC/COP/2010/17</u>	决议 5/3	10-14, 18, 21和 23	
<u>六.4</u> 、 <u>六.5</u> 和 <u>六.21</u>	<u>CTOC/COP/2012/15</u>	决议 6/3	4, 5和21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偷运移民问题 全球报告	A部分 <u>三.37</u>	<u>CTOC/COP/WG.7/2015/6</u>		41	
犯罪受害人	<u>二.20</u>	<u>CTOC/COP/WG.7/2012/6</u>		23	
《维也纳领事 关系公约》	<u>一.22</u>	<u>CTOC/COP/WG.7/2012/6</u>		25	
	<u>二.30</u>	<u>CTOC/COP/WG.7/2013/5</u>		34	
	<u>五.2.e</u>	<u>CTOC/COP/WG.7/2018/3</u>		8 (e)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26060-0, 传真: (+43-1)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